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16-035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0月10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0月9日至2016年10月1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0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0月9日15:00至10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主持人：董事长李学峰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16年9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32。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方式	股东人数	代表股份数(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现场参会	97	138,688,250	28.0356
网络参会	200	20,684,041	4.1812
合计	297	159,372,291	32.2169
其中,中小投资者参会			
现场参会的中小投资者	89	24,799,269	5.0131
网络参会的中小投资者	200	20,684,041	4.1812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 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0,841,0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470%；反对 8,479,4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205%；弃权 5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36,952,0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2432%；反对票 8,479,4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429%；弃权票 5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9%。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39,931,5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4162%；反对 8,246,8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0209%；弃权 27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2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36,963,7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

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2689%；反对票 8,246,8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1315%；弃权票 27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96%。

2.2 发行股票的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39,919,8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3921%；反对 8,275,9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0810%；弃权 25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6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36,952,0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2432%；反对票 8,275,9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1955%；弃权票 25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13%。

2.3 发行股票的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39,921,8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3962%；反对 8,273,9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0769%；弃权 25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6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6,954,0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2476%；反对 8,273,9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1911%；弃权 25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13%。

2.4 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39,919,8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3921%；反对 8,275,9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0810%；弃权 25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6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6,952,0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2432%；反对 8,275,9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1955%；弃权 25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13%。

2.5 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39,921,8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3962%；反对 8,273,9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0769%；弃权 25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6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6,954,0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2476%；反对 8,273,9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1911%；弃权 25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13%。

2.6 发行股票的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39,919,8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3921%；反对 8,275,9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0810%；弃权 25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6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6,952,0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2432%；反对 8,275,9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1955%；弃权 25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13%。

2.7 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39,919,8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3921%；反对 8,275,9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0810%；弃权 25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6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6,952,0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2432%；反对 8,275,9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1955%；弃权 25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13%。

2.8 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表决结果：同意 39,921,8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82.3962%；反对 8,273,9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0769%；弃权 25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6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6,954,0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2476%；反对 8,273,9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1911%；弃权 25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13%。

2.9 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39,921,8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3962%；反对 8,273,9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0769%；弃权 25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6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6,954,0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2476%；反对 8,273,9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1911%；弃权 25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13%。

2.10 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表决结果：同意 39,925,3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4035%；反对 8,270,4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0696%；弃权 25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6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6,957,5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2553%；反对 8,270,4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1834%；弃权 25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13%。

2.11 发行股票的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39,921,8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3962%；反对 8,273,9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0769%；弃权 25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6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6,954,0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2476%；反对 8,273,9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1911%；弃权 25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13%。

2.12 发行股票的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39,921,8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3962%；反对 8,273,9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0769%；弃权 25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6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6,954,0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2476%；反对 8,273,9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1911%；弃权 25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13%。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925,6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4041%；反对 8,498,1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5396%；弃权 2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6,957,8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2559%；反对 8,498,1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840%；弃权 2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0%。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925,6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4041%；反对 8,420,9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3802%；弃权 10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5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6,957,8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2559%；反对 8,420,9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5143%；弃权 10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102,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98%。

5.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9,925,65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4041%; 反对 8,420,91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3802%; 弃权 104,5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2,2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57%。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36,957,89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2559%; 反对 8,420,91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5143%; 弃权 104,5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2,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98%。

6.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李安东、李润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9,925,65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4041%; 反对 8,465,01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4713%; 弃权 60,4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1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47%。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36,957,89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2559%; 反对 8,465,01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113%; 弃权 60,4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8%。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50,846,87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506%; 反对 8,420,91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838%; 弃权 104,5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2,2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6%。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36,957,89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2559%; 反对 8,420,91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5143%; 弃权 104,5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2,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98%。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0,846,8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506%；反对 8,420,9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838%；弃权 10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6,957,8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2559%；反对 8,420,9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5143%；弃权 10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98%。

9.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0,846,8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506%；反对 8,450,9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026%；弃权 7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6,957,8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2559%；反对 8,450,9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5803%；弃权 7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38%。

10. 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同意 150,846,6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505%；反对 8,420,9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838%；弃权 104,69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2,3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6,957,6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2555%；反对 8,420,9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5143%；弃权 104,69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2,3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02%。

11.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0,846,8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506%；反对 8,420,9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838%；弃权 10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6,957,8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2559%；反对 8,420,9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5143%；弃权 10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98%。

12. 审议通过《使用因募投项目变更产生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150,846,8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506%；反对8,420,9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38%；弃权10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957,8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2559%；反对8,420,9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143%；弃权10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1—9项系需要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上述第2、3、4、5和6项系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李学峰、李安宗、李安东、李润生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110,921,224股回避表决；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1/2以上审议通过。

五、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阎登洪律师、刘永冈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11日